

真理大學社團教育服務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發揮「三 H」的態度做好社團服務工作，並祈以愛護學校、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之精神，特設置「真理大學社團教育服務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名獎學金伍仟元整

四、獎勵名額：每學期二十名為限，實際獎勵名額依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資格：現任或曾任本校社團(系學會)正、副負責人或幹部，至少已屆滿一學年者，且未受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者均可申請。

(二) 條件：下列至少須符合其中一項。

1. 社團評鑑成績前十名之幹部。
2. 曾經參與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區服務有具體事項者。
3. 對社團有積極貢獻且能配合學校交付之任務者。

(三) 時間：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(五) 審查程序：繳交資料後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，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核，審核結果由課外組公告於學校網頁上，並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
(六) 同一社團以一人獲獎為原則；同一人在同學年獲獎以一次為主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視當年額度提撥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真理大學 學年第 學期『社團教育服務獎學金』申請表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別	
系級班別		學號	
社團名稱		擔任幹部之職稱	
擔任幹部時間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手機號碼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銀行帳號	(請附影印本)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附繳證明審查(繳交請打 ✓)

活動證明(申請表影本)	評鑑成績或服務證明	自傳(1000字)	其他證明文件 (獎狀、研習證明)

社團指導老師 簽註	<簽章>
--------------	------

審核 單位	<簽章>
----------	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個人資料，無填寫或字跡不清時得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所附文件資料請依序排列送交受理單位(1. 申請表 2. 活動申請表影本 3. 評鑑成績或服務證明 4. 自傳 5. 其他證明文件)。